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5〕4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有关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4年12月24日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授予的普通学士学位类型包括主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和联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当达到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二）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毕业要求；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

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毕业审查不合格;
- (二) 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
- (三)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 经教务处审议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每年春季学期按相关通知经个人申请,可补授学位。

(一) 受到记过处分,确能深刻认识错误,并且有明显进步,由学生所在学院做出鉴定,可在毕业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 受到记过(不含)以上处分后,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可在毕业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考取研究生、公务员(应有录取通知或证明等);
2.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地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地市级及以上各种奖励;
3.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获得国家专利授权1件及以上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专利以证书或授权证明为准,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或在线发表为准);

4. 本人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

(三) 凡未获得学士学位但毕业后两年内(时间节点: 春季学期 16 周前)在工作岗位表现突出、取得较大成绩, 有下列情况之一, 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用人单位出具相应的认定材料, 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 考取研究生、公务员(应有录取通知或证明等);

2. 本人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或科研项目;

3. 本人为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专利以证书或授权证明为准, 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或在线发表为准);

(四) 凡未获得学士学位但毕业后两年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前 5)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本人排名第一), 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用人单位出具相应的认定材料, 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主修专业按结业方式处理,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并准予换发毕业证书, 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可补授主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须同时取得, 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主修专业毕业但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按结业方式处理的, 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九条 通过高考招生的经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

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方可向学校申请联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院按照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对本单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逐一审核，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出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学分、授予专业和授予学位门类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申请人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编制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并将相关数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听取教务处关于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的汇报，对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进行投票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布；

（五）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电子注册，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相关规定制作，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学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核实后，由教务处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位证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质量保障与申诉

第十四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一）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查明其在修业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者对专家评阅、答辩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学术成果等结论有异议的，学生可

以在收到书面通知或决议（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教务处申请学术复核，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学生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或决议（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档案材料由学校档案馆保存，主要包括学士学位授予决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及当年执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